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吳佳錡
電話：03-3322592#8702
電子信箱：doughwu@mail.tyccc.gov.tw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104.4.0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陳利君 104.03.02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400041331號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鎔

教授兼 吳明烈
104.4.07

代為
決行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1份 (00041331A0C_ATTCH4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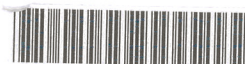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」1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並轉知所屬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徵件時間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，
相關訊息請見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)下載專區-
「文創影視科」分類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



104年4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(040003898)號





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文創影視科

104/04/01
09:25:10

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桃縣文影字第 1020001866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桃市文影字第 1040003815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獎勵影視產業在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行銷或推廣本市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，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自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。但必要時，得另為調整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總金額，以不超過總製作成本(不含宣傳行銷費用)二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申請者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(紙本及電子檔)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企劃書十份。
 - (三) 單位設立或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。如係合資合製者，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。
 - (四) 外國製作業者，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影視之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
 - (五) 製作物公開播映、發行或宣傳計畫。
 - (六) 對本市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等意象之文化傳播、行銷推廣等效益評估或其他回饋計畫(含具體企劃內容及經費概算表)。
 - (七) 申請者實績說明(含過去製作成品之得獎紀錄、公開展示之商業收入、周邊商品及其他交易收入等資料)及其證明文件。
 - (八) 申請者財務狀況(含近三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；設立未滿三年者，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)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
前項文件，本局除留存申請書及製作企劃書備查外，其餘文件得經申請者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足額郵資及寄件資訊後予以退還。

- 五、申請書、企劃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應於本局通知日起十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受理申請。
- 六、本局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得設置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組成及審查方式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會由影視學者、專家七位及本府代表二位共九位組成，經簽報市長核定後任用。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 - (二) 評審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惟每次應更換至少三分之一委員。



- (三) 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(四) 評審委員不得接受外界請託，亦不得對外公開評審之過程與結果，影響評審之客觀與公正。
- (五) 會議審議採合議制，由評審委員參酌各項內容考量審核。為使評審會議保持客觀公正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評審會議記錄不對外公開，且參與審查之評審委員及執行人員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六) 審查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，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複審由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- (七) 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，委員會核定補助案時，得為下列附款，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：
 - 1. 期限。
 - 2. 條件。
 - 3. 負擔。
 - 4.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。獲選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，應於受補助公告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獲選資格。

七、受理申請後，由本局召開委員會審議，並得通知申請者到場說明。申請案通過者，應由本局書面通知受補助者辦理簽約事宜。

八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不予補助：

- (一) 內容為承攬政府機關委託之製作物。
- (二) 製作物內容顯未能達成企劃書或合約書所訂之行銷或推廣本市人、事、史、地、物之效益。

九、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
十、受補助者應依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，完成製作物。若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得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及退還履約保證金。就前述所生之履約事宜，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另訂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之補助由本局視財源編列預算或由其他經費項下辦理。

十二、為推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受理專案專款補助相關案件。

十三、受本局補助計畫者可優先列入本局專案協拍對象。

